



凱基證券

股務月報

111.07

【金管會】

- 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公告修正本公司「受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申報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臺灣證券交易所】

- 請各證券商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條文，自 112 年起，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登入「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自行輸入前一年度董監事、主管及員工之男女性別比例資料。
- 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 111.08.01 起實施。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及「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規定，並自 111.06.20 起實施，請各證券商於營業處所向投資人宣導相關事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 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附表一之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戰略新板）」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商工行政法規】

- 有關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及董事長改選等疑義案

【稅務新聞】

-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二十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法令新訊

金管會 公告

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控字第 11102062611 號

主旨：預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二、修正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三、「金融控股公司發行公司債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會銀行局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7 樓

(三)電話：02-89689826、02-89689831

(四)傳真：02-89691359

(五)電子郵件：yctsai@banking.gov.tw

相關附件

[11102062611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pdf](#)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公告修正本公司「受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申報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保結稽字第 1110013061 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公司「受理上市上櫃興櫃公司申報更換代辦股務機構作業要點」，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作業要點修正案，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15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46094 號函同意備查。

二、上市上櫃興櫃公司欲更換代辦股務機構者，需事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報，經審核新代辦股務機構出具聲明書，聲明無旨揭作業要點第5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本公司始准予備查。旨揭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可至本公司網站下載，網址：www.tdcc.com.tw，點選「參加人專區」→點選畫面右邊「函文公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告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 11100124211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相關法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20 條 (111.06.30)

要 旨：請各證券商依「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條文，自 112 年起，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登入「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自行輸入前一年度董監事、主管及員工之男女性別比例資料。

主 旨：檢送修正「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 明：請各證券商即依旨揭修正條文規定辦理，並自 112 年起，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登入「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自行輸入前一年度董監事、主管及員工之男女性別比例資料。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 1110012598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30 日

要 旨：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 111.08.01 起實施。

主 旨：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 明：

- 一、案經報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券字第 1110335680 號函准予照辦。
- 二、請配合旨揭內容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相關修正內容已置於本公司網站 (www.twse.com.tw → 「TWSE 網站：國內業務宣導網站」 → 「券商輔導」 → 「文件下載」)，請自行下載。
- 三、惠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

公會分別將本函轉知未與本公司簽訂市場契約之證券商。

發文字號：臺證推字第 11109012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6 月 17 日

相關法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第 4 條 \(111.06.1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第 3 條 \(111.06.17\)](#)

要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修正「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及「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規定，並自 111.06.20 起實施，請各證券商於營業處所向投資人宣導相關事項。

主旨：檢送本公司「投資人查詢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四條、「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1、2）、修正後條文及附件（附件 3、4），自 111 年 6 月 20 日起實施，敬請貴公司於營業處所公告投資人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 2 項作業程序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收費標準：

1. 申請人經由本公司「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以網際網路方式申請查詢者，免收費用。
2. 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被授權人至本公司，或經由證券經紀商以通訊方式申請查詢者：僅查詢開戶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 300 元；僅查詢交易資料或同時查詢開戶及交易資料者，每人次收取作業工本費及電腦處理費 500 元；65 歲以上長者為申請人親自至本公司查詢本人或被繼承人之開戶或交易資料，免收費用。
3. 發票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請務必填寫正確之電子信箱）。

（二）為使旨揭 2 項作業程序條文內容更臻明確，爰微調部分內容或酌作文字修正。

二、成年人具備「自然人憑證」或「證券下單憑證」，未成年人具備「證券下單憑證」，即可註冊「投資人個人資料查詢系統」申請查詢開戶或交易資料，完成查詢後，資料即直接傳送至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請協助於貴公司官網建置「投資人網路查詢開戶或交易

資訊」之網頁連結 (<https://investor.twse.com.tw/>) 以及影片教學連結

(https://youtu.be/zQ6DsT3K_iw?list=PLsZ4LtcXP_D01Y861-c6i8XR0F_kc9p) 並廣為宣導。

三、投資人若無法以憑證進行網路查詢，再採書面申請。旨揭作業程序相關申請書件及附件表單將建置於本公司官網（查詢路徑：首頁＞產品與服務＞查詢個人資料服務＞投資人查詢／查詢被繼承人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自 6 月 20 日起適用，請投資人自行下載使用，於查詢時繳交最新版本申請書件。四、若尚有疑義，請逕洽本公司客服專線電話：02-2792-8188，將有專人回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4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101009651 號

主 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 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6 條。

公 告 事 項：為本中心受理永續型創業投資公司申請登錄興櫃及後續監理作業所需，爰修正旨揭檢查表。

附 件：

文件下載[111010096511-1.odt](#)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06 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 11101007961 號

主 旨：修正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附表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簡式）」、附表一之一「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詳式）」及附表一之二「財務業務重大事件檢查表（戰略新板）」如附件，自公告日起施行。

依 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66 條。

公 告 事 項：配合「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之發布，修正旨揭附表及其附件「興櫃公司重大取得或處分資產案或被公開收購案及估價報告、專

家意見書檢查表」。

附 件：

文件下載

[111010079611-1.odt](#)

[111010079611-2.odt](#)

[111010079611-3.odt](#)

商工行政法規 公告

相關法規條文：[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公司法第 208 條](#)

函釋字號：經商字第 11102019270 號

發布日期：111 年 6 月 10 日

△有關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及董事長改選等疑義案

一、按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第 1 項)。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第 2 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第 3 項)。」參照該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修正之立法說明略以，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是以，董事長倘未於前開期限內，按過半數董事書面記明之提議事項召開董事會者，該等過半數董事即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二、查董事長之改選方式與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均無明文規定，是其決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參照本部 94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意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之決議為之。

(經濟部 111 年 6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1102019270 號函)

稅務新聞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台財資字第 1110002523 號

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二十七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二十七點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第二十七點修正規定

二十七、營業人向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貨物申報進項憑證明細表資料檔格式檔案內容：共 17 欄，各欄位間請以「|」分隔（格式詳如附件十三）。

各欄項內容說明：

- (一) 縣市別、營業人統一編號及稅籍編號之意義說明同第二十一點。
- (二) 所屬年月：年度為三位數字，月份為二位數字，共五位數字，屬按「期」申報者，為資料所屬迄月之年月，屬按「月」申報者，為資料所屬年月。
- (三) 執行案號 1：最大長度十五位中文字，依拍賣或變賣之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名稱登錄。
- (四) 執行案號 2：三位數字，為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拍賣或變賣年度。
- (五) 執行案號 3：最大長度六位中文字，依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字號登錄。
- (六) 執行案號 4：最大長度六位數字，依拍賣或變賣之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執行字號登錄。
- (七) 應稅貨物品名：最大長度一百五十位文數字，依營業人向法院、行政執行機關拍定或承受營業稅法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所有之應稅貨物分別載明。
- (八) 原所有人統一編號：八位數字，係表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債務人之統一編號。
- (九) 原所有人名稱：最大長度五十二位文數字，係表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債務人之營業名稱。
- (十) 拍定或承受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及日各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拍定或承受之年月日。
- (十一) 拍定或承受價額：十四位數字（以元為單位，不足位數左邊補零），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所載拍定金額或繳款收據繳款金額填入（如屬分次繳納者，繳款收據之繳款金額應以合計數填入），惟該等金額不含規費及其他費用等。營業人購入之貨物如屬營業稅法第七條規定零稅率貨物、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免稅貨物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之貨物者，該金額不得列入。
- (十二) 證（明）書發文日期：年度三位數字，月份及日各二位數字，共七位數字，為動產拍定證明書、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上所載最新發文日期。
- (十三) 進項憑證金額：十四位數字，拍定或承受價額－得扣抵進項稅額。
- (十四) 得扣抵進項稅額：十四位數字，拍定或承受價額÷（1+徵收率）×徵收率

(四捨五入)。

(十五) 扣抵代號：一位文數字，代號區分如下：

- 1 代表進項可扣抵之進貨及費用。
- 2 代表進項可扣抵之固定資產。